# 机械设备租赁协议

**承租人：江苏香兰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1399860543

**出租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 评估公司就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价格评估，出租人将性能良好、无故障隐患的机械设备租赁给承租人。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20系列型号挖机2台、30系列型号挖掘机2台、T160型推土机1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 3个 月，即进场之日至租赁期限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及计算：租金20系列型号挖机每台： 元/月、30系列型号挖掘机每台 元/月、T160型推土机每台 元／月；实际使用不足一个月部分按照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租金支付：项目结束，出租人提供专票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方式：以中标单价计价，按实际作业天数计量，予以结算（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3．租赁计费起止时间

机械进场核验合格后时间为本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如果设备交给承租人没有使用的，租赁费照常计算。

机械退租时，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出租人接到书面通知并对设备进行检验，除正常损耗没有其他损坏的，予以退租；如有其他损坏，承租人赔偿损失后予以退租。

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运输由出租人负责办理，机械的进出场费全部由出租人承担。

**第四条 机械租赁用途：用于高家洼矿区开采施工。**

**第五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租赁方式：出租人只提供机械配备，不配备操作人员。承租人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3.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抵押或做其他任何处置。

4.本协议租赁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只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或转租。

5.出租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六条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与故障维修**

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故障维修等由出租人负责。

**第七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1.承租人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责任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在租赁机械因承租方责任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将租赁机械修理至正常使用的状态或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技术安全要求：**

出厂日期2020年后性能优良的机械设备，具备“出厂合格证”“环保标识”。

**第九条　义务和责任**

**出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设备及设备操作方法（操作手册），配合承租人要求提供维护人员和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修配件。

2.出租人提供性能良好、无故障隐患的设备交付于承租人施工场地，出租人负责上、下平板。

3.出租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保证无故障及重大安全隐患。

4.承租人在使用出租人提供的设备时，如出现因老化或自然损坏故障出租人负责及时维护，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定期更换润滑油、液压油等费用由出租人承担。维修期如超出每白天四小时，租期顺延一天，以此类推。

5.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若出租人购买设备零配件及所需材料，承租人应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和人员的损伤，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2.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3.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安全使用。

4.使用符合规格的燃油，保障机械正常运行。设备正常维护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的，承租人应将设备恢复原状，并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 元。

2．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设备转让、转租、抵押或做其他任何处分的，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 元，并赔偿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3．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赁费用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承租人及时付清租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损失。

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一切损失。

4.各方保证对从其他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承租人，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该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声明及承诺**

1.出租人、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出租人、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往来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均须用书面形式（书信、快递、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4.各方承诺以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http://baike.baidu.com/view/780206.htm" \t "_blank)。不可抗力可以是自然原因酿成的，或是人为的、社会因素引起的，也可以是意外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车祸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等上述客观原因或其他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形出现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方式**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出租人机械因故障停机，应在4小时内恢复使用，如果超过4小时但不足一个工作日，免收租金额为月租费1／30，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五个工作日，免收半个月租金，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十个工作日，免收全月租金。

2.出租人未按时提供设备进入工地、未按质量、数量提供机械应承担赔偿承租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出租人提供的机械不能满足承租人要求，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承租人贰份、出租人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6.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背离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本合同的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承租人（盖章）：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